

少子化現象下的親職效能如何提升

王凡衣
嘉義大學諮商輔導所研究生

一、前言

隨著高齡社會來臨，與其相對凸顯的另一面即是少子化時代正如浪潮般席捲而至。「少子」顧名思義即是下一代子女減少的意思，而「化」字，則有普遍改變異於往常的現象意涵。少子化的現象首當其衝的是家庭結構性的變化，黃淑玲（2011）在「少子化下的子女」一文指出：「少子化時代下，每位孩子都成為父母親、祖父母親的寶，常常是六個大人呵護一個孩子，因過度疼愛，捨不得...。」作者提出諸多堪慮的狀況，包括少子化下的子女常是以自我為中心、不懂得體恤、缺乏生活自理的能力...等，全篇讀來不免令人憂心。在此更不能不討論「親職」在這樣的一個潮流底下應是何種面貌？依據家庭教育法（2019）第二條規定：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和家庭功能之各項教育活動及服務均屬之。並且於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2020）第二條，則界定親職教育為增進父母職能之教育活動。上述的法規中指出親職教育就是增進父母親職能力之活動或服務方案，其對象為父母，其他主要照顧者亦包括在內，以顧及真正行使親職者。而親職在家人關係之紐帶、依附、教養、資源運用等發展層面則是不可或缺的元素。

二、親職

（一）意義與重要性

近代華人社會受到西方文化及社會變遷的結果，使得「如何為人父母（parenting）」的議題受到重視。親職（parenting）與親職效能（parenting effectiveness）因此受到關注，張再明（2015）在「突破親職教育推展的困境：論有效適切之親職教育方案」專文指出：「親職教育是由專家設計的一系列有系統的教育活動或方案。……其目的在於增進或改變父母角色的實踐，以協助孩子的發展與能力的培養，並正向影響家庭的滿意度和運作。」引述上文正說明了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親職的學習與實踐，可以協助孩子成長任務的發展及適應社會的能力，家庭內親職尤指由父母提供兒童照顧、愛和指導的養育，也意味著社會化或教養方法，其全是指摘父母克盡為人父母的角色以養育子女，發揮親職效能屬之。

（二）親職與親職教育

父母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須有意識地覺察情緒的來源，謹慎釐清自己心中的陰影與投射的心理，深刻的自我體驗與認同後，融合親職教育及活動的引導，

若父母示範出對自己的深刻認識、以及理解子女的發展與需求，則能創造良善的親子關係。簡言之，親職教育是父母學習成為有效能父母的終生教育歷程（何慧敏，2006）。

少子女的現象已經是日前台灣家庭普遍的情況，「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網站列出 2019 年的各國出生率排名，在全球 200 個國家中，台灣排最後一名，平均每個婦女僅生下 1.218 個孩子，出生率墊底（台灣英文新聞，2019/03/25），也因而產生本文前言黃淑玲（2011）所提的六個大人（父母，內、外祖父母）呵護一個小孩的現象，由於少子化嚴重，對孩子過度溺愛，導致新生代顯現出行為失序、生活失能，面對此一情形，身為提供親情互動和親職需求的父母角色，如何發揮更優質的親職效能，是少子化時代身為父母親思考和學習的課題。

（三）親職風格

親職是一連串複雜的思考與活動，包含許多影響子女的行為，尤其是指具有一般且連續性特質的親職風格（或稱教養方式）所帶來的影響極大。父母以其親職風格（教養方式）教養子女、控制子女、影響子女的方式，大致分為民主開明式的父母、權威開明式的父母、寵溺型的父母以及忽視型的父母。

無論是少子女的現代家庭或是擁有多個子女的家庭，子女未成年之前非常需要父母的關注，統合學者們對教養方式的見解，總結以能溝通及關懷、接納的民主式教養行為最受到肯定與鼓勵，因為即使在不同的家庭結構、社經地位及種族，皆具有其類推性（何慧敏，2006）。

（四）親職工作

1. 養育與管教

父母對子女的責任可概括分為兩大類：一是養（養育）的責任，另者是教（管教）的責任。養育責任指父母必須為未成年子女提供生存、生活的必需品，甚且包括醫療、教育等方面的幫助。管教責任是指父母必須採取適當的行為來監督及管制子女。而親職工作即是父母平常教養子女的所有作為與不作為，大致可歸類成：(1)身體的照顧，(2)經濟上的提供，(3)管教孩子的言行，(4)社會化發展，(5)心靈、情緒的支持等五項。

2. 共親職

可簡明地理解成夫妻雙方對於子女教養工作上的合作、參與及關注的行為。

共親職是雙親互相投注、合作與參與在養育子女工作上的程度，可以看出夫妻之間是否具有共親職的夥伴關係（呂翠夏，2002）。依法規言，除了父母的親職角色外，包括對特定的孩子其福祉有共同責任的其他主要照顧者，都是可實行共親職的人。根據劉思宇（2016）的研究指出，共親職與夫妻的婚姻調適存在「溢出效應」，兩者相互的預測力相近，意即共親職與婚姻調適彼此有相乘加分的效果。伴隨當代開明風氣的開展，「新好男人」的呼聲與形象逐漸為大眾所接受，鼓舞許多年輕一輩的男性更加樂意與從容地參與育兒的過程。是故少子化的家庭結構善用共親職所產生的量能，對家庭的穩固發展不啻有更上一層樓的助益。

例如母親要求孩子寫功課時，父親應當呼應母親的要求，說「寶貝，聽媽媽的話，先寫完功課呦」，就是合作的共親職行為，如此大大地減少緊張面向上的動力關係。則我們唯一的孩子就不需為了對一方忠誠及有選邊站的矛盾感，避免產生內向性的無力感以及外向性的情緒衝動行為。

三、少子女家庭內的親職挑戰

在少子女現象逐漸潮流化的時代背景下，身為父母其親職效能愈發顯得重要。

（一）挑戰之一：為人父母

少子女的家庭幾乎就是指單一子女的家庭，姑且不論任一種型態的家庭，沒有人天生就會做好父母親的角色和工作，親職是需要透過學習與實踐的。單一子女的父母角色，摸索學習的路程則更加艱辛，也許就在領悟親職的奧義之時，孩子已經以飛也似的成長速度，脫離了當初成長議題的情境。以往舊社會的父母，可以觀察上一輩、同儕、妯娌間教養多個子女的情形，再加以累積消化成自我成長及學習教養的經驗。但現在小家庭（核心家庭）缺少親族間相互學習及奧援，以一己之力扛下教養的重責大任。又因為社會的競爭，不要輸在起跑點上的壓力等等，往往讓為人父母者無所適從。若再加上教養理念與祖父母或配偶有歧異時，對於親職實踐而言，效能將大大地減低，更遑論給予孩子良善的教養。

（二）挑戰之二：為人子女

獨生子女成長之後經常在提起童年時，不約而同地使用了「寂寞」這個詞，分析「寂寞」可說是親密關係歸屬感的需求，當個體無法獲得滿足時，會促使個體做出行為來因應寂寞的感受。因此寂寞是一種心理上的回饋機制，當個人知覺到壓力而修正對人際接觸，使得人際關係的質量與形式上有更理想的狀態。如果沒有達成「寂寞」的因應，則演變為成長的議題。其影響深遠者，簡述如下：

1. 沒有手足關係的孤單或說是寂寞，在孩子幼年階段，就像在人生童年的時刻就體會到沉重的身心靈思考議題。
2. 就學習面向也少了許多手足間競爭、模仿、典範的觀摩或仿效。那種一會兒打打鬧鬧，又一會兒快樂地滾在一起的純粹快樂也付之闕如。
3. 單一子女數的父母則是親職實踐上少了很多教養和反思的機會。無法在子女的個別差異及回饋中獲得教養技巧和理念的成長。

（三）挑戰之三：愛與寵溺

每當在媒體播放親子間愉快的互動畫面，人性的光輝表露無遺，感動著千萬人千萬個家庭，令觀眾不免感嘆，怎地別人的家庭就如此完美！反觀自己卻充滿挫折感。

若父母對子女提供管教與規範的目的沒有自我澄清，容易陷於寵溺泥沼，這樣的父母往往自詡與孩子做朋友，卻採取放任、放縱及不作為的管教，實則誤會了教養的效能及忽略了父母責任的積極意涵。我們在鄰里間不難聽聞某家小孩已是青少年卻不懂禮貌，飆車鬧事，甚至拉幫結派等，種種令父母擔心的行為，實非家庭及社會之福。

父母周全的愛，成為孩子健康安全的成長鷹架，彼此是相互了解與支持的人生夥伴。在適當的時刻適當地放手，才是明智成熟的父母親職展現。孩子在一個家庭系統內的自我感知，有助於孩子確認跟家庭系統的關係既是分離的又是參與的（廖永靜，2015）。

四、少子化下的親職因應

一對夫妻加上一個孩子，三個人組成生活的家庭單位，從家庭系統理論或生態理論觀察，與工業革命之後，發展的所謂正常家庭（父、母、一或多個子女），於系統間的滲透或封閉其交互作用，有許多迥異之處。因此筆者認為在次系統間交流，尤其扮演親職角色更需要重視精神層次上的洞察，以下三項前提準則供作參考。

1. 實施教養和管教時應明辨親職角色的界線：父母親經常以自己的焦慮、不安全感來操控孩子的生活而不自覺，欠缺界線的觀念，忘記生命的主體是孩子本身。
2. 重視孩子生命的本質，讓天賦起飛：鼓勵孩子自由意志的發揮，做為父母的我們和孩子一樣，都不知道前面有甚麼樣的未來在等著我們，過多的干預、

限制、說教只會將孩子的本能衝動，轉而向內攻擊自我，萌生傷害自己（自殘、抑鬱、宅（女）男、啃老...）的念頭。

3. 民主開明地雙向溝通：家長嘗試將「權威的」、「嚴肅的」、「怒氣的」等表達方式調整為「肯定式、民主式」的溝通模式，這種溝通是以輕鬆的態度，用鼓勵的話語和表明有討論的空間，不輕易拒絕孩子。

五、結語

2019 年臺灣的出生率在 200 個參與評比的國家，敬陪末座，無怪乎政府提出人口減少的議題是國家安全的警訊。本文主要探討少子化現象下的親職狀態、親職效能及如何提升親職效能，從研究親職文獻的歷程，領悟到唯有從幼兒出生的家庭著手，培養高素質的新新人類，寄望未來世代可以改善整體的環境。依此推論，唯有優質的親職才更有效能地照顧我們未來的主人翁，而高素質的未來人才，才是為地球尋求新出路的真正紅利人口。

統整優質親職效能，庶幾可在整體的人口品質、新新人類的生命意涵以及社會力量的正向支撐等面向上發揮，期許在子女輩漸少的年代能展現成效。分述如下：

（一）整體的人口品質

人口問題從許多面向被討論過，大致環繞在人口素質、勞動力、福利依賴的數量等，1980 年代起開放外籍新娘的政策之後，當時即曾有保守的人士提出，落後國家教育素質不夠好，恐怕會將我們人口的素質拉低。殊不知若干年之後，素質非但沒有降低，甚至我們的出生率還仰仗這群南洋及大陸姐妹們的貢獻。今細思親職的議題，直接攸關到下一代子女的培养歷程，少子化的情境下，子代人數雖然減少，人口品質必然要優化，豈能不慎重乎！促進人口品質優化的目標，首要思考者當是親職職能的完備。

（二）新新人類的生命意涵

親代刻苦耐勞的成果，華人往往想將其成就贈與子孫，尤其對晚輩總是過於關照溺愛，當新新人類的一代縱享榮華的時刻，令人擔心易流於享樂、嗑藥、濫交等淪喪道德的迷宮，難以自拔。父母親職自孩子幼年，便應給予正確的觀念，潔身自愛也保護尊重他人。對社會的不同階層懷有利他的胸懷，這樣的素養及人格養成並非一朝一夕，長年的身教、言教及觀念的啟發，才能克盡全功。可知親職的角色、功能發揮得恰如其分，能提升少子化時代新新人類的生命深度，能自

愛且愛人。

(三) 社會力量的正向支撐

良好的親職帶來健康幸福的一家人，還能擴充至身邊的社會氛圍，帶來祥和。即使子女數減少，親職教育的學習，對自我覺察、對家庭意義、功能的探尋，除了用以教養子女之外，尚可為社會中流砥柱，宣導以愛為基石的家庭結構，使得正確、優質的家庭經營理念能廣為流傳，也是社會一大幸，個人一大貢獻。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19）。**家庭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50>
- 教育部（2020）。**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57>
- 呂翠夏（2002）。學前幼兒家庭之共親職行為分析。**台南師院學報**，36，1-18。
- 何慧敏（2004）。什麼是親職教育？。跨國婚姻家庭之親職教育。載於空中大學主編，**親職教育**（頁2-15，頁41-62）。2006，臺北。
- 林家興（2007）。家庭與親職的意涵與理論基礎。現代家庭的親職問題與對策。載於空中大學主編，**家庭與親職**（頁1-27，頁175-206）。2017，臺北。
- 馬永年 梁婉華（2009）。**家庭理論Family Theories**。五南，臺北。
- 黃淑玲（2011）。少子女化下的子女。**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1，1(5)，頁66-67。
- 陳逸瑄（2011）。成年前期女性因寂寞使用facebook行為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
- 張再明（2015）。突破親職教育推展的困境：論有效適切之親職教育方案。**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5，4(12)，頁 14-17。
- 廖永靜（2015）。親職教育的實踐經驗。**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15，4(12)，頁23-29。

- 蔡明昌（2015）。新住民母親親職效能感、配偶及公婆共親職與學齡子女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研究學刊》，35，頁1-34。嘉義市。
- 劉思宇（2016）。幼兒父母之婚姻調適與共親職對生活福祉的影響。（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取自 <http://rportal.lib.ntnu.edu.tw:80/handle/20.500.12235/86700>
- 李婉瑜（2019）。綜合外電報導一少子化。台灣英文新聞，2019.03.25。取自<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search?keyword=%E5%B0%91%E5%AD%90%E5%8C%96>
- 內政部戶政司。歷年人口統計出生數：一般出生率、粗出生率及總生育率，取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5）。親職狀況調查。取自 https://www.ccf.org.tw/?action=news1&class_id=3&did=166

